

第十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 項目修正規定

類型	項目
一、獸醫師指示下(附註1)	一、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（口服、外用、經直腸、吸入性藥品） 二、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、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、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
二、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(附註2)	一、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、肌肉（皮下）注射藥物(附註4) 三、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、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、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、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、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（附註4） 八、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、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、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
三、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（附註3）	一、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、於頭靜脈、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、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、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（不涉及插管、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）

附註：

1. 獸醫師指示下：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持續監督，只要能保持聯繫，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。
2.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：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，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，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。
3.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：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。

4. 不包括「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」之第一類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。